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1)浙10民初1033号

本院于2021年12月13日受理公益诉讼起诉人浙江省台州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朱俊杰非法出售个人信息民事公益诉讼纠纷一案。公益诉讼起诉人与被告于2022年4月27日达成《调解协议》。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九条规定，本院依法对该《调解协议》进行公告。公告期30日。

联系人：阮丹军（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联系电话：0576-88553028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399号

特此公告

附件一：《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附件二：《调解协议》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台检民公诉〔2021〕20005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朱俊杰，男，1992年1月19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331081199201197812，汉族，中专文化，住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西郊路82弄西园新村80-1号。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朱俊杰按照其非法获利金额9999元承担赔偿责任。

2. 判令被告朱俊杰在台州市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事实和理由：

本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被告朱俊杰非法出售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本院于2021年8月31日立案，2021年9月6日移送温岭市人民检察院办理，温岭市人民检察院于2021年9月22日履行公告程序，2021年10月15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

经依法审查查明：

2020年4月22日，被告朱俊杰将其从陈勇处获得的文件名为“全量用户11.12”的excel文件，及其本人此前利用工作便利收集的客户信息数据，以人民币9999元的价格

出售给褚长兴，经去除重复统计后共计 282694 条公民个人信息。2021 年 1 月 18 日，温岭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 1081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被告朱俊杰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全国常住人口信息、刑事判决书、立案决定书、公告等。

本院认为，被告朱俊杰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非法出售公民个人信息，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侵害了不特定多数人的个人信息安全，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条、第四条、第六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的规定，被告朱俊杰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检察机关发现被告违法行为后，依法履行诉前公告程序，公告期满后没有适格主体提起诉讼，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损害状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向你院提起诉讼，请依法裁判。

此致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 检察卷宗壹册；

2.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副本贰份。



调解协议书

(2021)浙10民初1033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浙江省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朱俊杰，男，1992年1月19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331081199201197812，汉族，中专文化，住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西郊路82弄西园新村80-1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浙江省台州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朱俊杰非法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民事公益诉讼一案，双方自行和解达成如下协议，请求人民法院确认：

- 一、被告朱俊杰自愿支付赔偿金人民币9999元；
- 二、被告朱俊杰自愿在台州市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 三、本案诉讼费用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朱俊杰承担；

四、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字或捺印后即具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一式三份，公益诉讼起诉人、被告各执一份，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

朱俊杰

2022年4月21日